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69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地質敏感區建築管理業務涉及地質法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10月16日經地企字第1030006325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並復貴局103年9月1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382561000號函。
- 二、貴局函為本署103年3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3706號函載討論事項議題一之決議1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3年8月26日經地企字第10300051660號函復內容似非一致1節，案經本署洽詢該所後再就上開決議之分工方式，主管建築機關按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依建築法之規定與目的審查時之審查內容補充說明如次：
 - （一）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其土地開發行為已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查核申請案件是否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 （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無其他應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者：審查基地



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核發執
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
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5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